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物業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員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預期將延遲至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完成須待物業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華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謝震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